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 136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黄志雨先生、李云强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独立董事张新泽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潘琰女士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鸿

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罗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营销管理工作，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罗智波先生，197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工程师中级职称，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凤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4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智能卡事业部总经理。

罗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